

项目编号：浙财招标采购-2025-3

浙川县教育体育局新增学校设备采购 项目第一标段

采购合同

浙川县教育体育局

浙川县鑫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浙川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浙川县鑫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、按照浙财招标采购-2025-3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需求：宿舍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购及安装、消防水维护采购及安装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元叁角陆分
（小写：¥820290.36 元）。

三、技术材料

1.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资料。

2. 乙方提供货物可以优于招投标文件设备的规格
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
四、产权担保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 5%，可采用履约保函。

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七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且具备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（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、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竣工日期）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八、货款支付

1. 预付款：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%；
2. 进度款：乙方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完成设备采购和安装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，项目县级初验合格，项目移交到淅川县教育体育局，并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完成决算审计后，按照审计结果，拨付到合同金额（审计价）的 97%。

3. 质量保证金：按照住建部、财政部“建质[2017]138号”文件有关规定，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（审计价）的 3%，待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，经县级复验能够正常运行，可拨付剩余质量保证金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货物运输及安装

1.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

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3. 本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，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，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2.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，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。

3.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，48 小时内解除故障。

十二、调试和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各项指标需符合出厂标准，各项技术参数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。

2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，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，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，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。

3. 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后，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人员验收。

4.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。验收

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. 工程验收分为自验和终验。自验由项目法人组织，终验由管理机构组织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与索赔

1.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同项下货物，视为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，乙方应按该批货物签约合同价的 0.05%/天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，若迟延超过 28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 若甲方、丙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、丙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自然灾害如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；政府行为、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。

十五、违约解除合同

1.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，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。

2.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按合同第六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。

十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

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。

3.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先行协商，若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签定地点：浙川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俊卿

电话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